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具体变动情况

(1) 因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3.94%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170 万股，许建成先生持股比例由 2006 年 10 月公司上市后的 18.46% 变为 14.52%，被动稀释了约 3.94%。

(2) 2015 年 7 月 6 日，因股份转让减少 883,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

(3) 2016 年 5 月 10 日，被法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上述变动导致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下降了 5.0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成	合计持有股份	19,938,500	18.46	85,069,932	13.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6,742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8,500	18.46	68,343,190	10.76

说明：(1) 2006 年 10 月公司上市后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 19,93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170 万股，其持股比例由 18.46% 变为 14.52%；上市后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了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上市时的 19,938,500 股相应

增加为 92,253,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 85,069,9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 82,403,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与许建成先生为父子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许建成先生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亦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许金和、许建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两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法院划转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大股东正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洽谈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同步解决其个人债务，确保公司控股权稳定，保障公司转型锂电新能源的战略顺利实施。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